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醫師法	醫師法
版本條文	1071130	1051115
第七條之三 (修正)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理由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	
第八條之一 (修正)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，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廢止醫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，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p>
理由	<p>一、配合第五條定有「廢止或撤銷醫師證書」之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為「撤銷或廢止」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，予以檢討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，且原醫師法對於醫師有不能執行業務(例如：身體、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)時，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，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，爰將第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一項第三款之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」。</p> <p>(二)原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，並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權責劃分，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，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「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」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	
--	--	--